

石油科技交流中心游泳馆“3·17”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7日16时32分许，位于北京华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石油科技交流中心B座地下一层游泳馆，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1人（陶某）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昌平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体育局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和区检察院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北京华服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石油科技交流中心（以下简称：石油科技交流中心）现有员工约410人；由4座建筑楼体构成，占地面积6.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16万平方米，2015年12月14日试营业。现拥有客房812间，床位1095个；餐

饮区域包括宴会厅、西餐厅、中餐厅和 13 个包间；会议室有 30 个，包含大型报告厅 1 个；健身设施包括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室、羽毛球室、网球馆、篮球馆、台球厅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06408009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黄河街 10 号院 1 号楼（昌平示范区）；负责人：任某；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09 日；经营范围：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健身服务；餐饮服务；游泳等。

经调查，2023 年 2 月 1 日，任某已调整工作岗位，不再负责石油科技交流中心工作，由吕某接替负责石油科技交流中心全面工作。

（二）交流中心游泳馆相关情况

1. 组织管理架构情况。

（1）部门设置情况。石油科技交流中心下设综合办公室、餐饮部、工程部、管家部、市场营销部、前厅部、会议部、质量安全部等 8 个部门，其中：会议部内设会议、康体中心、物业三个班组，事发交流中心游泳馆隶属于康体中心。实行石油科技交流中心、会议部、康体中心三级管理。

（2）岗位设置情况。石油科技交流中心党支部书记吕某，负责石油科技交流中心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兼管综合办公室、工程部、质量安全部；副总经理王某（女），分管餐饮部、会议部；副总经理于某，分管管家部、市场营销部、前厅部。其中：会议部经理耿某，负责会议部全面工作，兼管会议班组；副经理王某，负责会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兼管康体中心

班组。

经调查，2023 年 1 月，王某休产假已离岗，耿某直接向吕某汇报工作情况；游泳馆因康体中心救生主管岗位空缺，游泳馆工作由王某负责管理。

2. 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2018 年 6 月，石油科技交流中心员工田某（已离职）向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申请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2018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核发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101142018005）；法定代表人：任某（已调任）；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黄河街 10 号院 1 号楼（昌平示范区）；经营场所负责人：田某；许可项目（范围）：游泳（培训）；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数量：1 名；救助人员数量：5 名。发证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许可证有效期限：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经调查，任某已于 2019 年调任其他岗位、田某已于 2018 年离职，石油科技交流中心于 2018 年申请办理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石油科技交流中心未向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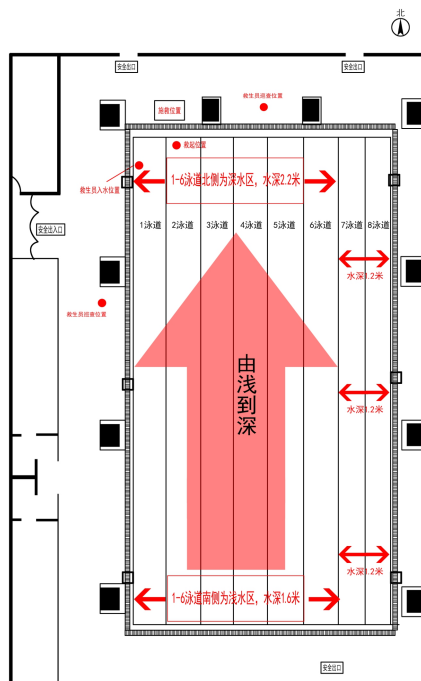
（三）现场勘验情况

石油科技交流中心地下一层游泳馆，泳池呈南北向；长 25m、宽 21m、水面面积 525 m²；自西向东依次分为 1 至 8 号 8 条泳道，每条泳道均有分水线隔开；深水区位于泳池 1 至 6 号泳道，深度由南向北从 1.6m 加深至 2.2m，浅水区位于泳池 7 至 8 号 2 条泳

道，深度为 1.2m，浅水区与深水区之间设有白色塑料栏杆（高出水面 50 公分）。

泳池共有 6 个出入水扶梯，分别位于东西两侧（每侧 3 个）；共有 4 把救生椅，高 1.7m，分别位于东、南、西、北侧中部，每个救生椅边上有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浮漂；泳池周边共有 10 根柱子，其中 6 根柱子上挂有救生圈，分别为西侧由南至北 3 根柱子、东侧由南至北 3 根柱子。

经调查，事故发生位置位于泳池 2 号泳道与 1-2 号泳道分水线的夹角处，紧贴泳池北侧岸边的位置。死者头朝上，脚朝下，面朝泳池西侧，身体呈微弯状。事故发生时，救生员张某在泳池西侧由北向南巡视至救生椅附近，救生员黄某坐在泳池北侧救生椅的第二级台阶上观察泳池状况。事故现场示意图如下：



交流中心游泳馆泳池示意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3年3月17日10时，交流中心游泳馆照常开放，救生员黄某、张某2人在泳池边巡视。

10时30分许，张某到食堂吃饭，黄某1人在泳池边巡视。

11时许，黄某到食堂吃饭，张某1人在泳池边巡视。

16时6分许，交流中心游泳馆前台张某给陶某夫妻2人办理泳池入场登记手续。

16时7分许，陶某夫妻2人分别进入更衣室。

16时16分6秒，陶某在泳池2号泳道下水游泳。

16时28分17秒，陶某游至2号泳道北侧岸边。

16时29分57秒，泳池2号泳道北侧岸边泛起水花。

16时32分14秒，张某巡视至泳池西侧救生椅附近，听到泳客呼喊“有人溺水”，张某转身入水进行施救，同时呼喊坐在泳池北侧救生椅第二级台阶上的黄某进行救援。

16时32分29秒许，张某将陶某双手交叉托出水面，黄某和一名泳客在泳池北侧岸边将陶某提上岸，并将其平躺放置于防滑垫上，头朝东，脚朝西。

16时32分35秒许，张某查看陶某是否有意识的同时，黄某对陶某进行心肺复苏，张某便跑到前台让张某拨打120。

16时33分许，张某拨打120；张某返回泳池北侧，与黄某轮流对陶某进行心肺复苏。

（因监控录像时间与实际事发时间不同步，上述时间均按监

控录像时间梳理)

16 时 46 分许，耿某与驻会医生到达泳池北侧，驻会医生对陶某进行抢救。

16 时 49 分许，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对陶某进行抢救。

17 时许，120 急救人员将陶某送至昌平区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死者：陶某，男，65 岁，北京人。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石油科技交流中心游泳馆在仅有 2 名救生员巡视的情况下，未第一时间发现从浅水区游至深水区发生溺水的陶某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023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昌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通过对陶某尸体检验，出具鉴定书(编号：CP2023BL0057)。鉴定意见：结合案件情况、尸体检验，综合分析认为：陶某符合溺死。

(二) 间接原因

石油科技交流中心。一是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会议部副经理王某调整岗位后未重新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上岗；张某、黄某、方某、张某等 4 名游泳救生员入职时，均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直接

上岗。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不健全，未如实记录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三是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3月1日交流中心游泳馆东南角摄像头损坏后，未定期检测保证其正常运转。四是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及时消除游泳救生员配备不足的事故隐患，且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五是未向游泳救生员及前台服务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耿某，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部门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2. 王某，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部门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 石油科技交流中心，一是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二是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三是未对安全设

备进行定期检测，保证其正常运转；四是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且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五是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六是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未重新接受安全培训；七是未按标准规范配齐游泳救生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一部分：游泳场所）》（GB19079.1-2013）第7.2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建议区应急局给予石油科技交流中心罚款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石油科技交流中心党支部书记吕某，一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石油科技交流中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是未落实石油科技交流中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吕某罚款上一年年度收入

40%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石油科技交流中心。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尤其是换岗、新上岗等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坚决杜绝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上岗；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一部分：游泳场所）》（GB19079.1-2013）要求，配齐游泳救生员相关人员和安全设备设施，同时明确具体的岗位职责；加强对体育项目场所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向员工通报安全风险等级划分及防控措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等；定期对游泳馆的监控、急救装备等安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同时还要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有效提高员工日常巡查力度及处突能力，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区体育局。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体育场所尤其是游泳场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全面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强化执法措施，加强对体育场所尤其是游泳场馆的日常监管执法，严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与实际经营责任人员是否一致、游泳馆的设备设施配备是否齐全、游泳救生员配备是

否符合标准、安全规章制度是否落实、警示标识是否设置等安全问题，对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沙河镇政府。作为属地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辖区内体育场所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游泳场馆、水上乐园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国家标准配齐游泳救生员、设施设备，加强安全管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杜绝此类事故再发生。

“3.17” 事故联合调查组